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23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“放管服”改革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及时清除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快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豫政〔2017〕16号）精神和要求，市政府对2017年6月30日前

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市政府决定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198 件。

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对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实施部门要做好文件停止执行后的管理衔接工作；确因经济社会管理需要，实施部门应尽快拟制新的管理规定，以保持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，要把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推向深入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98 件）

2017 年 12 月 8 日

主办：市法制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七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

